

新婚姻法与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XIN HUNYINFA YU PEI TAO SIFA JIESHI SHIWU CONGSHU

ZHUBIAN 主编 / MAYUAN 马原

新婚姻法 条文释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婚姻法及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新婚姻法条文释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刘 璐 孙学勇 王生禄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条文释义 / 马原主编 .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02.1

(新婚姻法及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ISBN 7-80161-270-1

I. 新… II. 马… III. 婚姻法 - 注释 - 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8484 号

新婚姻法条文释义

主编 马 原

责任编辑 于新年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136847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120825 65286879 65222201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63 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70-1/D · 27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涉及男女老幼、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婚姻家庭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新中国的婚姻立法具有长期的革命传统、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强烈的民族特色。它是在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95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率先颁布的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在总结新中国成立30年来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经验的基础上，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以及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权利义务的规定，通过20年来的实践证明是切实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

对婚姻法进行了再度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经最高立法机关三次审议后，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讨论通过了。修改后的婚姻法以宪法为依据，加强了对婚姻关系的法律调整，增设了一些涉及婚姻家庭领域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具体规定，符合我国的国情，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对于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全社会的安定和文明、进步，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修改后的婚姻法共 6 章 51 条，内容涉及了当前婚姻家庭关系中急需规范的诸多问题。关于大力遏制“包二奶”等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新的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关于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及财产处理，该法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关于夫妻财产，该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该法第 18 条第 3 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法律还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该法第 1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方的婚姻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工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关于非婚生子女权利，该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

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关于保护军婚，该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关于离婚过错赔偿，该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婚姻法修订公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新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就成了各有关部门的共同任务。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婚姻法，运用婚姻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约请参与或熟悉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修订立法的专家、学者、法官共同编写了这本《新婚姻法条文释义》，对新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内容作了全面的介绍。

新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刚刚公布，对其中的新制度、新规定的理解还不够深入，书中不当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修订时改正。

编著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条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6)
第三条	(婚姻家庭关系的禁止性规定)	(32)
第四条	(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和平等、和睦、文明 婚姻家庭关系)	(58)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时的双方自愿)	(63)
第六条	(法定结婚年龄)	(65)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71)
第八条	(结婚登记程序)	(79)
第九条	(男女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102)
第十条	(无效婚姻)	(104)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108)
第十二条	(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11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家庭地位)	(118)
第十四条	(夫妻的姓名权)	(120)
第十五条	(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24)
第十六条	(夫妻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26)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128)
第十八条	(夫妻个人财产)	(134)
第十九条	(夫妻约定财产制)	(138)
第二十条	(夫妻间互相扶养的义务)	(141)
第二十一条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43)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151)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和保护)	(153)
第二十四条	(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继承权)	(158)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174)
第二十六条	(养子女与养父母、生父母间的权利 和义务)	(177)
第二十七条	(继子女与继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二十八条	(祖孙关系)	(196)
第二十九条	(兄弟姐妹关系)	(200)
第三十条	(父母的婚姻自主权)	(204)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207)
第三十二条	(诉讼离婚)	(222)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256)
第三十四条	(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262)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的复婚)	(265)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267)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277)
第三十八条	(探望权)	(284)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287)
第四十条	(家务劳动的价值化及其在离婚时财产 分割的处理)	(307)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309)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316)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 助措施)	(319)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322)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处理)	(324)
第四十六条	(离婚过错赔偿)	(390)
第四十七条	(妨害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法律责任)	(396)

第四十八条	(对婚姻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398)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410)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的规定)	(412)
第五十一条	(时间效力)	(41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4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001年4月28日)		(4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0年10月23日)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442)
后 记	(4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的调整对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调整对象的规定。本条未作修改。

一、什么是婚姻法

本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也就是说，婚姻法是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又称婚姻家庭法、亲属法，是民法的一个部门。

在本次修改本法的过程中，对本法的名称是否改称“婚姻家庭法”一直存在争议。赞成说者认为：“婚姻法”这一名称不足以涵盖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内容，因为本法除调整婚姻关系之外，还调整家庭关系。否定说者认为：本法在我国施行已久，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已为大家所共知，而且本次修改婚姻法是采取修正案的方式而不是将婚姻法推倒重新起草，而且 1980 年婚姻法是全国人大公布的法律，本次婚姻法修改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的，因此，没有必要改动法的名称。立法机关采纳了否定说的观点。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由此可见，本法具有以下特征：

1. 适用上的广泛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每个社会成员，不论性别、年龄，都不可避免地同婚姻家庭产生联系，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值得注意的是，本法只是规定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中所必须遵行的基本准则，还有诸多问题有赖于通过道德规范、风俗习惯来加以调整。

2. 内容上的伦理性。本法属于身份法，其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身份关系，又是一种现实的伦理关系。

许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既是伦理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规定。本法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摒弃旧的传统伦理道德，弘扬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确立新型的婚姻家庭伦理关系，使法律与道德尽可能贴近和一致。在处理具体婚姻家庭问题时，应注意既坚持法律标准，又坚持道德标准，发挥道德对法律的补充作用，做到导之以伦理，约之以道德，规之以法律。

3. 义务上的强制性。本法的身份法性质决定了它不同于财产法中的债法，强制性规范占据着主要的地位。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如结婚、离婚、出生、死亡、收养等发生之后，便在主体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这种法律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当然，本法中也有一部分任意性规范，如关于夫妻财产问题的约定、离婚是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协议等。但是，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本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为依据，当事人的选择余地较少。

二、本法的调整对象——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其他民事法律规范相比，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根据本条的规定，婚姻法的调整对

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并以此和其他部门法相区别。

(一) 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

1. 婚姻关系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其基本内涵包括：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的含义，即结婚的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的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男女两性的差异及人所固有的性的本能和需要是构成婚姻的自然因素，是婚姻的原始动力和自然条件。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上述种种自然因素，人类社会便不可能出现婚姻关系。同性的结合违背了这种自然因素，法律当然是不允许的。

(2)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这是婚姻的理想层次的含义。男女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是婚姻关系的内部特征。通奸、姘居等两性关系之所以不成其为婚姻，主要原因在于通奸、姘居关系的男女，发生两性关系的目的并不在于永久共同生活。并且通奸的男女双方，采取秘密、隐蔽的方式。姘居的男女虽然公开同居，但不以夫妻名义相称。当然，这并不是说立法要求所有的夫妻都必须厮守终身、白头到老。或者说以离婚而告终的夫妻从一开始便不能称其为婚姻。立法中所要求的是自男女双方成立婚姻关系时，是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至少在婚姻关系成立的当时，双方有终生共同生活的目的。当夫妻感情不和，不愿再维系婚姻关系时，允许解除其婚姻关系是合乎情理的。同样，当通奸、姘居的男女开始这种关系时并没有永久结合目的，而后同居的目的日趋明朗，并以终生的共同生活为目标，发展到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时，就不再是通奸、姘居行为，便已转化成事实上的重婚行为了。

(3) 婚姻是男女双方结合的社会形式。这是婚姻的社会层次的含义，即两性的结合要称其为婚姻关系，必须采取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形式，才称其为婚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揭示了婚姻的本质在于其社会属性。婚姻虽然是以两性结合为条件，但它决不是自然关系，而是社会关系。

两性关系不仅为人类和动物界共有，而且即使在人类社会中亦有多种表现形式，因此，不是所有的两性结合都构成婚姻，只有符合特定社会的社会规范，为当时社会制度所承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社会正式承认的婚姻。婚姻是两性自然结合与社会形式两个要素的有机统一体。

(4)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凡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具备法律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效力。法对婚姻关系的规范、调整和保护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明确规定构成婚姻的两性结合的具体条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并借助法的权威强制人们遵照执行。第二，确认婚姻成立的法律后果，规范男女当事人之间，即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第三，排斥、否定一切不合法律要求的两性结合，通过规定对当事人不利的法律后果来对此予以禁止和惩处，从而保证婚姻的合法性和统一性。

2. 家庭关系

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由法律所规定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意义上，家庭包含四个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正常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二个人。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

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因此，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关系，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之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的例外形式，又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3) 被法律确认和保护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的正常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财产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乃至共同生产，不仅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存在着浑然一体的共同财产关系。婚姻法一方面应保护家庭中的亲属身份关系，另一方面还应建立合理有效的家庭财产制度。本法对家庭关系的规范、调整和保护集中在四类法律关系上：①夫妻关系。②父母子女关系。③收养关系。④祖孙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及其他亲属之间的关系。

3. 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之间的关系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且又难于割离的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亲近与结合以及通过社会规范的力量确认和稳定的这种结合，是形成婚姻家庭的共同社会机制；个人对于两性生活以及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社会承认与保护的需要，社会对于人类再生产与新一代社会化和老人保障的需要，是形成婚姻家庭的两种共同的基本动力。因而在本质上婚姻家庭都

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在传统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所在。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则包括夫妻权利义务。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个体化的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基本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则难于形成个体家庭。正因为如此，婚姻稳定与否，影响到家庭是否稳定，婚姻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本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包含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方面；财产关系则处于从属地位，不能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因此，婚姻法从本质上讲属于身份法而不是财产法。

1.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经济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如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之间的人格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等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按照法律的规定，这种人身关系只能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如结婚、出生、收养等；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如死亡、离婚、收养的解除等。夫妻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配偶身份的男女之间，其他家庭成员的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等身份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享有和承担婚姻法上的权利、义务，都是以特定的亲

属身份为依据。其他法律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则不然，例如，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著作权和发明权的取得，生命健康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的享有等，则与亲属身份根本无关。其次，婚姻家庭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因出生这一事件而形成的人身关系自不必说；因结婚、收养等行为而形成的人身关系，就其本质而言也不是基于经济目的而创设的。

2.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而且是人身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所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例如，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扶养、抚养、赡养和法定继承等均以一定的人身关系为前提，等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反映亲属共同生活的要求，是实现家庭经济职能的要求；具有强烈的道德伦理属性，目的在于维护家庭的稳定与和睦。其次，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局限于相互之间具有特定身份的亲属，即作为婚姻家庭主体的自然人。第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基于结婚、出生、收养等特定法律事实而发生。最后，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不具有等价有偿性质。

三、本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本条的规定表明，本法只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还不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准则，其他如《民法通则》对婚姻家庭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和法定代理，家庭成员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担任监护人的家庭成员对被监护的家庭成员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规定；《继承法》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继承的接受和放弃、遗产的分配、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方面的规定；《收养法》对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养子